|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399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世平、李斌） |
| |  |  | | --- | --- | | **文　　号:** 〔2020〕10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世平、李斌）**

〔2020〕107号

当事人：李世平，男，1956年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李斌，男，1989年4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世平、李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世平、李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与乾日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日科技）同为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会员，华铁科技董事长胡某锋与乾日科技董事长郝某涛相识多年。结合华铁科技自身业务及经营发展需求，胡某锋有意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考虑收购乾日科技。

2018年5月初，胡某锋授意华铁科技董事会秘书张某鑫组织安排中介机构对乾日科技进行前期尽职调查。5月7日至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在乾日科技现场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后形成《乾日科技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该报告“调查结论”部分明确“经调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方案总体可行”。

5月16日，华铁科技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主要讨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会上，华铁科技明确表示开展收购乾日科技项目，下一步将安排中介机构进场，并希望该收购于2018年年底完成。6月11日，华铁科技再次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上胡某锋介绍华铁科技拟开展收购项目，计划以发行股份方式于2018年年底完成收购及交割。

6月12日，张某鑫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前往乾日科技，现场了解收购标的基本情况。6月15日，华铁科技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主要讨论6月12日中介机构进场发现的问题，并明确项目时间进度表。会上胡某锋提出，希望收购项目能于10月左右报出。会后，各中介机构安排项目组前往乾日科技开展现场调查。

10月15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华铁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乾日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10月19日，华铁科技发布《关于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称，华铁科技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向乾日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乾日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增资的计划”，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5月16日形成，于2018年10月19日公开。胡某峰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情时间不晚于2018年5月16日。

二、李世平、李斌共同内幕交易“华铁科技”的情况

　　（一）李世平、李斌与胡某峰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

李世平为胡某锋的舅舅，曾是华铁科技股东。李世平时常会与胡某锋联系并前往华铁科技或者约定地点见面，了解华铁科技发展经营及业务情况，李世平之子李斌（胡某锋表弟）有时也会同行。2018年7月至10月，李世平与胡某锋存在12次通话联系。

(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世平、李斌控制“葛某青”“金某光”证券账户交易“华铁科技”

葛某青为李斌配偶，“葛某青”证券账户于2018年7月24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营业部。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华铁科技”4,451,300股，买入成交金额22,995,813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及李世平借入资金。截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亏损542,753.45元。李斌承认该账户由其下单操作，李世平知悉该账户交易“华铁科技”情况。

金某光为李世平配偶，“金某光”证券账户于2018年9月27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营业部。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买入“华铁科技”2,247,800股，买入成交金额9,997,590元，资金主要来自于李世平借入资金。截至调查日已全部卖出，亏损141,996.92元。李世平承认控制该账户并主要由其下单操作。

（三）“葛某青”“金某光”证券账户交易“华铁科技”行为明显异常,与李世平、李斌与胡某峰的联络接触及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突击开立账户并单一大量买入“华铁科技”

　　“葛某青”证券账户开户次日即开始大量买入并集中持有“华铁科技”，所有买入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金额占比100%，交易集中度高，较账户近一年内其他股票最大买入金额放大845.43倍。

“金某光”证券账户开户后第5个交易日开始大量买入并集中持有“华铁科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金额占比100%，交易集中度高，较账户近一年其他股票最大买入金额放大7.21倍。

上述交易情况与华铁科技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

2.买入“华铁科技”时点与李世平、李斌与胡某峰的联络接触时点及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2018年7月20日8:54:46、10:23:21，李世平与胡某锋两次通话联系，同日上午，李世平、李斌与胡某锋见面喝茶聊天。7月24日9:32:46，李世平与胡某锋存在通话联系，同日“葛某青”证券账户开户。8月13日12:41:12，李世平与胡某锋存在通话联系，8月15至17日，“葛某青”证券账户持续买入“华铁科技”392,500股。9月12日21:05:33、21:28:52，二人存在通话联系，9月13至14日“葛某青”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华铁科技”597,500股。

2018年10月10日14:45:58、10月11日8:48:15，李世平与胡某锋存在两次通话联系，且二人于上述两日均有过见面，华铁科技于2018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并于10月19日公告。“金某光”证券账户于10月11至15日合计买入“华铁科技”2,247,800股。

　　综上，李世平、李斌与胡某峰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接触，突击开立账户并利用大额家庭资金及借款资金单向买入“华铁科技”，二人交易“华铁科技”行为明显异常，与其联络接触胡某锋时点及内幕信息进程高度吻合,二人未对其上述行为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铁科技本次收购相关材料及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询问笔录以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世平、李斌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世平、李斌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李世平承担40万元，李斌承担2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9日